

<<教育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教育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44436533

10位ISBN编号：754443653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上海教育出版社

作者：黄欣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教育法学>>

### 内容概要

《教育法学入门》是一部以教育学、法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一线教师、教育行政人员、学校管理人员等为读者对象的教育法学基础教程。

本书从宪法和行政法的两个视角来审视教育法的课题，从宪法对权力进行保障的角度探讨教育法的法理与法则，又从行政法的层面来探究教育法的制定、贯彻与执行。

既理论的阐述辅之以案例的评析，使本书兼具理论探索和实践引领的作用，可以作为学习者学习教育法学的基础教材，也可以为教育行政、学校管理方面的实践者提供参考。

<<教育法学>>

作者简介

黄欣，女，1963年生，上海市人，上海大学法律系毕业，1991-2001年留学日本，攻读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大学院法学硕士、法学博士课程。

1996-1998年为加拿大约克大学Osgoode法学院访问学者。

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信息公开法、教育法。

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律系常务副系主任、副教授。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上海法学教育研究会干事，华东师范大学教育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 &lt;&lt;教育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 引言

## 第一章 我国教育法研究及其发展的历史

## 第一节 现代教育法的发展历程

## 第二节 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现状

## 第三节 我国教育法研究的现状

## 第二章 宪法视角下的教育法

## 第一节 宪法框架体系中的教育法

## 第二节 教育法赋予的权力和权利

## 第三节 教育法权利的保障

## 第三章 行政法视角下的教育法

## 第一节 教育行政主体和行政机关

## 第二节 教育行政相对人

## 第四章 教育行政行为

## 第一节 教育行政行为

## 第二节 教育行政行为的分类

## 第三节 教育行政立法行为

## 第五章 教育行政执法

## 第一节 教育行政执法的主体及对象

## 第二节 教育行政执法的原则及特征

## 第三节 教育行政执法行为及教育行政执法监督

## 第六章 教育法律救济

## 第一节 教育行政救济和申诉制度

## 第二节 教育行政复议

## 第三节 教育行政诉讼

## 第七章 教育法理论与实务的冲突与解决路径

## 第一节 教育法学理论根基的不足与挑战

## 第二节 教育法实务操作的现状与困境

## 第三节 教育法理论与实践的距离

## 第四节 教育法理论与实务冲突的解决路径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法律法规汇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政策与立法大事年表(1949年10月-2011年7月)

## 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随着对教育法认知的不断加深与提高，人们对教育法理论和实践的认识也在不断地丰富与拓展。

其中尤其是对教育法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也有了更深的理解。

基于任何理论研究的目的都是与现实的实践活动紧密相连的原则，那么建构教育法学亦就必须体现三大特点。

(1) 解释性。

所谓解释性是指能够运用理论来解释教育法律现象和教育法律的问题。

就实际的状况来看，法律的适用过程并非只是法官和律师对这些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简单的套用。

因为法律条文对法律适用的条件只是作了一般性的规定，由于每个案件又各具具体的特点，所以就必须对这些法律条文的适用性进行司法解释和推理，同时根据这些解释和推理来裁决具体的案件。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法律的解释和推理并不是单方面地凭法官或律师的主观性诠释，它需要依据一定的理论来对法律文本的内容、法律文本的目的和具体案件进行合理的论证。

在这里，教育法学理论则是对教育法律问题进行解释和推理的重要手段和依据。

(2) 预测性。

就理论知识而言，其不仅能解释现实问题，而且还能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教育法律问题并能予以解决。

换言之，教育法律的制定者一般是在已经出现的、急需用法律解决的基础上来制定教育法律规范的，其目的亦是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组织或个人的教育行为进行法律规范。

因此教育法理论也就需要一定的前瞻性和对未来问题的预见性。

(3) 指导性。

任何理论的存在和发展最终都要看它是否能够指导人们解决现实的和未来的问题，教育法理论也不例外。

如果教育法理论不能指导人们解决教育法律的实践问题，那么这种理论就不能称为有效的理论。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强调指出的是，教育法理论与教育法实践的关系还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教育法学>>

编辑推荐

《教育法学》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